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茲提述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更改本公司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已於本公告日期生效。請參閱該公告以了解詳情，包括股票安排及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周偉傑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偉傑先生、鄭鈞丞先生及岳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謝鯤先生及魏哲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春龍博士(主席)、盧偉雄先生及林霆女士。